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2024年秦淮区行道树冬春补植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秦淮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供货单位 ：南京京固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2月05日**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秦淮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京固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33-29号 |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67号09幢107室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4年秦淮区行道树冬春补植服务项目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_陆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_\_\_（小写：688700）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乙方最终结算费用以甲方审计确认的实际费用为准，最高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4年秦淮区行道树冬春补植服务项目 标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安全生产**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报甲方备案并严格落实。同时乙方需对项目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提出具体安全要求，杜绝事故隐患，根据甲方要求定期上报安全培训和落实情况。如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其他工作失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30%；

（2）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80%；

（3）验收合格后2年内，继续做好树木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防汛防台、扫雪防冻期间树木倒伏处置和应急抢险等日常养护工作，苗木成活率达到100%，按照审计价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受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在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公章） | 乙方（投标人）：南京京固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84556799 | 电 话：13705175279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白下支行 |